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決議案（作為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莊躍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袁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春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依其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數（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之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登記。為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載有有關上文提呈第4(B)項決議案說明函件等內容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